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訴字第10號

原告 顧承哲

被告 陸軍步兵第一〇四旅

代表人 林忠賢
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勤務法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本文，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4年8月6日施行之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（下稱軍權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軍人與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行政法人或人事權責機關間關於身分、公法上財產請求、獎懲、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同法第3條第2項後段、第70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軍人權益爭議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，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（以下簡稱勤務法庭）依軍權法及行政訴訟法審理；第70條第3項及其立法理由揭示，勤務法庭及其他法院間審判權（例如民事或一般行政訴訟事件）爭議之處理，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；第74條規定，對於勤務法庭之裁判，得依行政訴訟法第3編或第4編規定，上訴或抗告於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；第77條規定，於軍權法施行前，已依其他法令提起救濟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除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事件依原訴訟程序規定審理外，應依軍權法所定程序終結之。是以，

於軍權法施行後，有關軍權法第2條所定之軍人權益事件，係劃規由勤務法庭及其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審理，故當事人如就此類事件之第一審事件，向不屬上揭法院以外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受理之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勤務法庭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被告所屬〇〇〇〇〇，不服被告〇年〇月〇日〇字第0000000000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原告〇〇之懲罰；另以〇年〇月〇日〇字第0000000000號令將原告調整職務至被告所屬〇〇〇〇〇，申請審議，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〇年〇月〇日〇年〇字第000號決議書決議一部駁回，一部不受理，並就不受理部分移轉國防部訴願會辦理。原告遂於115年1月9日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原處分檢附〇〇字第0000號撤銷，經核屬於軍人獎懲事件，依上說明，應向管轄之勤務法庭為之。本院不屬得審理前述軍人權益事件之法院，且被告機關所在地位於臺中市，依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軍人權益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3項附表1規定，應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勤務法庭管轄，原告向無審判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自有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蔡 紹 良

法官 郭 書 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

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 巧 慧